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9%的權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並計及國際集團在[編纂]中擬認購的H股數量)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國際集團為且於上市後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由於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上海證券(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49%的權益(不包括通過我們持有的權益)，上海證券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的上述個人及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一些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其規限。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和銷售金融產品(「金融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全部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金融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經考慮我們過往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獲得的收入或銷售金融產品的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按適用的情況)，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0.1%或1%(就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言)，因此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根據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如適用)獲得的收入或相關流入及流出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於上市前與國際集團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們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單獨的合約，根據框架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同意與對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我們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重點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購買最適合的、由不同供應商(包括屬於關連人士的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關 連 交 易

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亦不時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另外，作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部分，我們亦不時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資金交易（包括債券的賣出回購）。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預期上市後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股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
- 資金交易－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融通交易，包括資金拆借與回購；及
- 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定價基準

上述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市價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按當時市價釐定，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為確保上述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詳情載於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³⁾	114.0	1,718.5	1,589.9
流出 ⁽²⁾⁽³⁾	64.0	542.7	2,715.3

附註：

- (1) 「流入」指我們從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資金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我們從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資金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2015年及2016年歷史數據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在該等期間內，國際集團的聯繫人購買了我們的「君得利」及「君得金」產品。「君得利」及「君得金」產品均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均涉及頻繁的申購、贖回交易，匯總起來因而產生了大額的現金流入和流出；及(2)在該等期間內，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開始認購上海證券發行的次級債。

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就每一類上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且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多項外在且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該等交易各類別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關 連 交 易

- 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過度損害，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就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我們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我們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自主購買我們的產品（如我們的「君得利」及「君得金」產品）。我們處理該等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我們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且我們對於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購買我們的何種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我們或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543.8]	[3,073.8]	[3,603.8]
流出 ⁽²⁾	[4,344.5]	[5,068.6]	[5,792.6]

附註：

- (1) 「流入」指我們從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資金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關 連 交 易

- (2) 「流出」指我們從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其他證券及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資金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在估計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流入及流出歷史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 由於我們預計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長，我們亦預期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增多；
- 國際集團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其作為控股股東的企業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國際集團新增的聯繫人將有可能會帶來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我們可能為流動性管理而購買的產品(例如貨幣市場產品)數量，以及我們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權益類、量化類、固定收益類和混合類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將導致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更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可能性；及
- 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固有特質，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及不可預測的元素以及考慮到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的大幅增長進一步證明年度上限必須包括為應對該等交易潛在變化的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擴展帶來限制。

關 連 交 易

B. 金融服務

除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我們及其各自的正常業務中亦互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代銷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顧問和諮詢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我們委聘代理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並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
- 貸款服務－包括提供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特定項目用途的融資；及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顧問和諮詢服務。

關 連 交 易

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所涉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擬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的一般市場佣金率，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及保薦市場高度競爭，承銷佣金率及保薦費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參考我們或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具透明度；及
- 貸款服務－融資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相關利率釐定或計及包括融資目的和條款等因素的市場利率。

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就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提供給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同時，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其他相似背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當。該等交易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或獨立供應商的相

關 連 交 易

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載金融服務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服務			
我們取得的收入			
經紀服務	0.09	0.88	0.98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	0.03
總計	0.09	0.88	1.01
我們支付的費用			
經紀服務	0.18	0.73	0.40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0.55	0.71
貸款服務 ^{附註}	54.52	119.46	9.33
總計	54.70	120.74	10.44

附註：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就貸款服務支付的費用的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國際集團向上海證券提供的若干貸款大部份於2015年到期並償還，因此於2016年支付的利息較往年較少。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所涉金融服務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融服務			
我們將產生的收入	[51.6]	[71.8]	[82.1]
我們應付的費用	[75.7]	[88.4]	[101.0]

關 連 交 易

在估計我們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獲取的收入，以及我們就提供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不同費率和款額。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向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年度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我們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快速應對市場變動；
- 由於我們預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斷增長而帶來融資需求，我們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開始會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投資銀行服務的需求通常具有非持續性及單筆金額較大的特點；
- 由於我們預計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長，我們預期我們與他們的合作會隨之增多；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將隨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的增加而出現潛在增長；
- 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 我們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可更好地把握機會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及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亦會使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增加。

在估計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應付費用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關 連 交 易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金融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包括彼等就提供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率和款項。特別是考慮到我們從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故建議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過度限制的年度上限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當中斷，並阻礙我們在大幅波動的金融市場中快速應對變化的能力；
- 因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所以預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我們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作將有所增加；及
- 我們的資金需求將隨預期業務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因而預期我們所需支付給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利息也相應增加。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通脹因素，釐定上限時假設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嚴重影響本集團和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預期框架協議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負擔過於繁重，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倘日後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關 連 交 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或金融產品時，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及獲取的價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